

礼仪面对面丛书

# 行政礼仪

金正昆 著

# 禮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礼仪面对面丛书

# 行政礼仪

金正昆 著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
·北京·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行政礼仪/金正昆著. —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.4  
(礼仪面对面丛书)  
ISBN 978-7-300-21027-8

I. ①行… II. ①金… III. ①行政-礼仪 IV. ①D03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64988 号

礼仪面对面丛书

**行政礼仪**

金正昆 著

Xingzheng Liyi

---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	
社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邮政编码	100080
电话	010 - 62511242 (总编室)	010 - 62511770 (质管部)	
	010 - 82501766 (邮购部)	010 - 62514148 (门市部)	
	010 - 62515195 (发行公司)	010 - 62515275 (盗版举报)	
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crup.com.cn">http://www.crup.com.cn</a> <a href="http://www.ttrnet.com">http://www.ttrnet.com</a> (人大教研网)		
经 销	新华书店		
印 刷	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		
规 格	160 mm×230 mm	16 开本	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
印 张	19.25	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	
字 数	264 000	定 价 38.00 元	

---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## 前言

在谈到人与人之间的正式交往与相互关系的处理时，中国古代典籍《礼记》曾给出一项基本规则：“以礼节之。”据我理解，它的含义是：必须用“礼”来具体约束人际交往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即所谓“约之以礼”。

就一般意义而言，所谓“礼”，是一种道德规范。孔子曰：“礼者，敬人也。”孟子则道：“有礼者敬人。”由此可见，“礼”的基本要求，就是以尊敬自己、尊敬他人，来具体协调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。所谓“仪”，则指的是“礼”的具体表现形式，即具有可操作性质的、“礼”的规范化做法。简言之，礼仪即一系列律己、敬人的规范化具体表现形式。

在现代社会中，人们不仅讲究礼仪、运用礼仪，而且在不同的场合、不同的位置上还被要求遵守各不相同的礼仪规范。在正常情况下，越是正规的场合，地位越是重要的人士，越需要讲究礼仪。孟子坦言：“礼，门也。”荀子曾明确指出：“礼者，养也。”孔子亦曾强调：“礼也者，理也”，“不学礼，无以立”。他们的这些真知灼见，已成为越来越多当代中国人的共识。

在初次交往、公务交往、涉外交往等较为正式的场合，

每一位现代人都必须知礼、行礼、守礼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够内强个人素质，外塑组织形象，增进人际交往，优化人际关系。

为了便于广大读者更好地、更全面地、更系统地学习和运用礼仪，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领导的支持下，在出版社郭晓明先生的鼓励下，我编写了这套由《职场礼仪》、《接待礼仪》、《交际礼仪》、《行政礼仪》、《国际礼仪》等组成的“礼仪面对面丛书”。本丛书的基本特点有三：

其一，对象性。本丛书各册均以特定的人群为对象，并注重其特定的使用范围。

其二，实用性。本丛书坚持“行之有效”与“学以致用”，注重其相关内容安排上的可操作性。

其三，时效性。“古调虽自爱，今人多不弹。”本丛书力求与时俱进，关注新问题，重视新热点，并努力解决新问题。

就具体内容而言，本丛书的各个分册各有其不同的侧重点：

《职场礼仪》，主要面向各行各业的办公室职员。它所介绍的，主要是职员在其工作岗位上所应遵守的礼仪规范。

《接待礼仪》，主要面向从事接待工作的各类人士。它所介绍的，主要是接待人员在具体从事接待工作时所应遵守的礼仪规范。

《交际礼仪》，主要面向一般性的交际应酬的参加者。它所介绍的，主要是各种各样的交际应酬的参加者所应遵守的礼仪规范。

《行政礼仪》，主要面向各类行政人员以及与其打交道者。它所介绍的，主要是公务交往的礼仪规范。

《国际礼仪》，主要面向各类涉外人员。它所介绍的，是当代中国人在其国内外涉外活动中所须掌握的礼仪规范。

应当说明的是，本丛书的编写兼顾“古为今用”与“洋为中用”。既重视对中国传统礼仪精华的继承，又重视对外国礼仪尤其是通行于世的国际礼仪的借鉴。令本丛书的阅读与使用真正地有助于广大读者，乃是编写者最大之心愿与努力之目标。

# 目录

## 第一章 会面的礼仪

第一节 称呼 .....	1
第二节 介绍 .....	11
第三节 行礼 .....	22
第四节 交谈 .....	31
第五节 举止 .....	39
第六节 仪表 .....	45

## 第二章 聚会的礼仪

第一节 会议 .....	53
第二节 仪式 .....	63
第三节 拜访 .....	80
第四节 运动 .....	92

## 第三章 交往的礼仪

第一节 公文 .....	103
第二节 电话 .....	113
第三节 书信 .....	124

第四节	网络	138
第五节	名片	145
第六节	演讲	158
第七节	馈赠	166

#### 第四章 出行的礼仪

第一节	徒步	182
第二节	行车	189
第三节	乘机	206
第四节	媒体	213
第五节	外事	220

#### 第五章 餐饮的礼仪

第一节	中餐	237
第二节	西餐	261
第三节	自助	278
第四节	饮茶	284
第五节	咖啡	292
后记		299



## 第一章 会面的礼仪

公务活动，自有一定之规可循。而在公务活动之初，最需要注意的就是会面的礼仪规范。初次与人交往，首先要保持正确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并及时总结经验；同时要掌握基本的会面礼仪，并且在实践中正确地加以运用。做到了这两条，在公务活动中通常就可以应付自如，表现得体。

### 第一节 称 呼

称呼，指的是人们在日常交往中所采用的称谓语。在公务活动中，选择正确、适当的称呼，反映着自身的教养、对对方尊敬的程度，甚至还体现着双方关系发展所达到的程度和社会的风尚，因此绝不能疏忽大意、随便乱用。

根据礼仪规范，选择正确、适当的称呼，有三点务必注意：其一，要合乎常规。其二，要照顾习惯。其三，要入乡随俗。与此同时，还应对生活中的称呼、工作中的称呼、国际交往中的称呼、称呼的禁忌等细心掌握，认真区别。

## 一、生活中的称呼

在日常生活中，称呼应当亲切、自然、准确、合理，切不可肆意为之。

### 1. 对亲属的称呼

人们对亲属的称呼，往往有常规与特例之分。

**一是常规。**亲属，即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有着血缘关系者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对亲属的称呼业已约定俗成，人所共知。例如，父亲的父亲应称为“祖父”，父亲的祖父应称为“曾祖父”，姑、舅之子应称为“表兄”、“表弟”，叔、伯之子应称为“堂兄”、“堂弟”，大家对此都不会搞错。

对亲属的称呼，有时讲究亲切，并不一定非常标准。例如，儿媳对公公、婆婆，女婿对岳父、岳母，皆可以“爸爸”、“妈妈”相称。这样做，主要意在表示自己与对方完全已是一家人。

**二是特例。**面对外人，对亲属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谦称或敬称。对本人的亲属，应采用谦称。称辈分或年龄高于自己的亲属，可在其称呼前加“家”字，如“家父”。称辈分或年龄低于自己的亲属，可在其称呼前加“舍”字，如“舍弟”。称自己的子女，则可在其称呼前加“小”字，如“小婿”。

对他人的亲属，应采用敬称。对其长辈，宜在称呼之前加“尊”字，如“尊兄”。对其平辈或晚辈，宜在称呼之前加“贤”字，如“贤侄”。若在其亲属的称呼前加“令”字，一般可不分辈分与长幼，如“令堂”、“令郎”。

对待比自己辈分低、年纪小的亲属，可以直呼其名，使用其爱称、小名，或是在其名字之前加上“小”字相称，如“娜娜”、“小刚”等。但对比自己辈分高、年纪大的亲属，则不宜如此。

### 2. 对朋友、熟人的称呼

对朋友、熟人的称呼，既要亲切、友好，又要不失敬意。以下几种皆可采用。

**一是敬称。**对任何朋友、熟人，都可以人称代词相称。对长辈、平辈，可称其为“您”；对待晚辈，则可称为“你”。以“您”称呼他人，是为了表示自己的恭敬之意。

对于有身份者、年纪长者，可以“先生”相称。其前还可以冠以姓氏，如“王先生”。

对文艺界、教育界人士，以及有成就者、有身份者，均可称之为“老师”。在其前，也可加上姓氏，如“赵老师”。

对德高望重的年长者、资深者，可称之为“公”或“老”。其具体做法是：将姓氏冠于“公”之前，如“沈公”。将姓氏冠于“老”之前，如“程老”。若被尊称者名字为双音，则还可将其双名中的头一个字加在“老”之前，如可称马叙伦先生为“叙老”。

**二是姓名类称呼。**平辈的朋友、熟人，均可彼此之间以姓名相称。例如：“梁飞虎”、“杨一奇”。长辈对晚辈也可以这么做，但晚辈对长辈却不可如此这般。

为了表示亲切，可以在被称呼者的姓前分别加上“老”、“大”或“小”字相称，而免称其名。例如：对年长于己者，可称“老刘”、“大孙”；对年幼于己者，可称“小高”。

对同性的朋友、熟人，若关系极为亲密，可以不称其姓，而直呼其名，如“爱英”、“家伟”。对于异性，则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区分。如家人、恋人或配偶可以称“徐嫣然”为“嫣然”，而关系一般的异性朋友则不宜如此称呼。

**三是亲密性称呼。**对邻居、至交，有时可采用“大妈”、“大叔”、“阿姨”等类似血缘关系的称呼，这种称呼，会令人感到信任、亲切。

在这类称呼前，也可以加上姓氏。例如：“翟大哥”、“马大姐”等。

### 3. 对普通人的称呼

在现实生活中，对一面之交、关系普通的交往对象，可酌情采取下列方法称呼。

- 一是以“同志”相称。
- 二是以“先生”、“女士”、“小姐”、“夫人”、“太太”相称。
- 三是以其职务、职称相称。
- 四是入乡随俗，采用对方所能理解并接受的称呼相称。

## 二、工作中的称呼

在工作岗位上，人们彼此之间的称呼是有其特殊性的。它的总的要求，是要庄重、正式、规范。

### 1. 职务性称呼

在工作中，以交往对象的职务相称，以示身份有别、敬意有加，这是一种最常见的称呼方法。

以职务相称，具体来说又分为三种情况。

一是仅称职务。例如：“局长”、“经理”，等等。

二是在职务之前加上姓氏。例如：“李总理”、“谢处长”，等等。

三是在职务之前加上姓名，它仅适用极其正式的场合。例如：“习近平主席”、“王毅部长”，等等。

### 2. 职称性称呼

对于具有技术职称者，尤其是具有高级、中级职称者，可以在工作中直接以其职称相称。

以职称相称，也有下列三种情况较为常见。

一是仅称职称。例如：“教授”、“工程师”，等等。

二是职称前加上姓氏。例如：“周律师”、“白研究员”。有时，这种称呼也可加以约定俗成的简化，例如：可将“李工程师”简称为“李工”。但使用此类简称应以不发生误会、歧义为限。

三是职称前加上姓名。它适用于十分正式的场合。例如：“洪宏教授”、“庞英龙主任医师”，等等。

### 3. 学衔性称呼

在工作中，以学衔作为称呼，可增加被称呼者的权威性，有助于增

强现场的学术气氛。

称呼学衔，通常有以下四种具体情况。

**一是仅称学衔。**例如：“博士”。

**二是在学衔前加上姓氏。**例如：“唐博士”。

**三是在学衔前加上姓名。**例如：“唐朝阳博士”。

**四是将学衔具体化，说明其所属学科，并在其后加上姓名。**例如：“哲学博士任德”，“法学硕士郑菊”，“文学学士张诗语”，等等。此种称呼最为正式。

#### 4. 行业性称呼

在工作中，有时可按行业进行称呼。它具体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。

**一是称呼职业。**称呼职业，即直接以被称呼者的职业作为称呼。例如：将教师称为“老师”，将教练员称为“教练”，将警察称为“警官”，将医师称为“医生”或“大夫”，等等。

在一般情况下，在此类称呼前均可加上姓氏或姓名。

**二是称呼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、“先生”。**对商界、服务业从业人员，一般约定俗成地按性别的不同可分别称之为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或“先生”。其中，“小姐”与“女士”二者的区别在于：未婚者称“小姐”、已婚者或不明确其婚否者则称“女士”。在公司、银行、外企、宾馆、商店、餐馆、歌厅、酒吧以及交通行业，此种称呼极其通行。在此种称呼前，可加姓氏或姓名。

#### 5. 姓名类称呼

在工作岗位上称呼姓名，一般限于同事、熟人之间。其具体方法有下述三种。

**一是直呼姓名。**

**二是只呼其姓，不称其名。**但要在它前面加上“老”、“大”、“小”。

**三是只称其名，不呼其姓。**它通常限于同性之间，尤其是上级称呼下级、长辈称呼晚辈之时。在亲友、同学、邻里之间，也可使用这种称呼。

### 三、国际交往中的称呼

在国际交往中，称呼的问题因为国情、民族、宗教、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显得千差万别，因此值得认真地进行区别对待。

在国际交往中，对待称呼问题，有两点必须切记：其一，要掌握一般性规律，即国际上通行的做法。其二，要留心国别差异，并加以区分对待。

#### 1. 一般性的规律

在国际交往中，称呼方面的普遍性规律具体如下。

**一是对任何成年人，均可以将男子称为“先生”，将女子称为“小姐”、“夫人”或“女士”。**

对于女子，已婚者应称为“夫人”，戴结婚戒指者也可称为“夫人”。对未婚者及不了解其婚否者，可称为“小姐”。对不了解其婚否者，亦可称为“女士”。

上述称呼，均可冠以姓名、职务、职称、学衔或军衔。例如：“麦克先生”、“波拉小姐”、“市长先生”、“少校先生”，等等。

**二是在商务交往中，一般应以“先生”、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称呼交往对象。**

在国际商务交往中，一般不称呼交往对象的行政职务，这一点与中国极为不同。

“夫人”这一称呼，亦较少采用于商务活动之中。

**三是在政务交往中，常见的称呼除“先生”、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外，还有两种方法：其一是称其职务；其二是对地位较高者称“阁下”。**

在称呼职务或“阁下”时，还可以加上“先生”这一称呼。其组成顺序为：先职务，次“先生”，最后“阁下”；或为职务在先，“先生”在后。例如，“总理先生阁下”、“大使阁下”、“市长先生”，等等。在美国、德国、墨西哥等国，则无称“阁下”之习。

**四是对军界人士，可以其军衔相称。**

称军衔不称职务，是国外对军界人士称呼最通用的做法。在进行称呼时，具体有四种方法：

其一，只称军衔，如“将军”、“上校”、“中士”。

其二，军衔之后加上“先生”，如“上尉先生”、“上校先生”。

其三，先姓名后军衔，如“朱可夫元帅”、“麦克阿瑟将军”。

其四，先姓名、次军衔、后“先生”，如“罗斯上校先生”、“开尔文下士先生”。

#### 五是对宗教界人士，一般可称呼其神职。

称呼神职时，具体做法有三类：一是仅称神职，如“牧师”。二是称姓名加神职，如“洛斯神父”。三是神职加“先生”，如“传教士先生”。

#### 六是对君主制国家的王公贵族，称呼上应尊重对方的习惯。

对国王、皇后，通常应称“陛下”。对王子、公主、亲王等，应称之为“殿下”。对有封号、爵位者，则应以其封号、爵位相称。如“爵士”、“公爵”、“大公”等。

有时，可在国王、女王、皇后、王子、公主、亲王等头衔之前加上姓名相称。例如：“西哈努克国王”、“莫尼列公主”、“拉那烈王子”，等等。

对有爵位者，可称“阁下”，也可称“先生”。

七是对教授、法官、律师、医生、博士，因其社会地位较高，颇受尊重，故可直接以此作为称呼。

称呼的具体做法有四种：

其一，直接称“教授”、“法官”、“律师”、“医生”、“博士”。

其二，在其前加上姓名，如“亨利教授”。

其三，在其后加上“先生”，如“律师先生”。

其四，在其前加姓名，在其后加“先生”，如“泰勒博士先生”。

#### 八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或兄弟党的人士，可称之为“同志”。

除此之外，对方若称我方为“同志”，我方即可对对方以“同志”

相称。不过，对“同志”这种称呼，在对外交往中切勿乱用。

## 2. 国别性的差异

以下介绍一些主要国家姓名称呼方面的特点。

**一是英美等国。**在英国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等讲英语的国家里，人们的姓名一般由两个部分构成：通常名字在前，姓氏在后。例如，在“乔治·布什”这一姓名之中，“乔治”是名字，“布什”才是姓氏。

在英美诸国，女子结婚前一般都有自己的姓名。但在结婚之后，通常姓名由本名与夫姓组成。例如：“希拉里·克林顿”这一姓名中，“希拉里”为其本名，“克林顿”则为其夫姓。

有些英美人士的姓名前会冠以“小”字，例如：“小乔恩·约翰逊”。这个“小”字，与其年龄无关，而是表明他沿用了父名或父辈之名。

跟英美人士交往，一般应称其姓氏，并加上“先生”、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或“夫人”。例如：“布什先生”。在十分正式的场合，则应称呼其姓名全称，并加上“先生”、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或“夫人”。例如：“雷蒙德·格林先生”。

对于关系密切的人士，往往可直接称呼其名，不称其姓，而且可以不论辈分。例如：“卡尔”、“戴维”、“菲比”，等等。在家人与亲友之间，还可称呼爱称。例如：“凯特”、“吉尔”，等等。但与人初次交往时，却不可这样称呼。

**二是俄罗斯。**俄罗斯人的姓名由三个部分构成。首为本名，次为父名，末为姓氏。例如，在列宁的原名“弗拉基米尔·伊里奇·乌里扬诺夫”这一姓名中，“弗拉基米尔”为本名，“伊里奇”为父名，“乌里扬诺夫”为姓氏。

俄罗斯妇女的姓名同样也由三个部分组成，本名与父名通常一成不变，但其姓氏结婚前后却有所变化：婚前使用父姓，婚后则使用夫姓。对于姓名为“尼娜·伊万诺夫娜·乌里扬诺娃”的女士而言，其姓氏

“乌里扬诺娃”与其婚否便关系甚大。

在俄罗斯，人们口头称呼中一般只采用姓氏或本名。例如：对“米哈伊尔·谢尔盖耶维奇·戈尔巴乔夫”，可以只称“戈尔巴乔夫”或“米哈伊尔”。在特意表示客气与尊敬时，可同时称其本名与父名，如称前者为“米哈伊尔·谢尔盖耶维奇”，这是一种尊称。对于长者表达敬意时，方可仅称其父名，如称前者为“谢尔盖耶维奇”。

俄罗斯人在与亲友、家人交往时，习惯使用由对方本名化来的爱称。例如：可称“伊万”为“万尼亚”。

在俄罗斯，“先生”、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、“夫人”亦可与姓名或姓氏连在一起使用。

**三是日本。**日本人的姓名均用汉字书写，而且姓名的排列与中国人的做法也一样，即姓氏在前，名字居后。所不同的是，日本人的姓名往往字数较多，且多为四个字组成。其读音，与汉字也大相径庭。

为了避免差错，与日本人交往时，一定要了解在其姓名之中，哪一部分为姓，哪一部分为名。在进行书写时，最好将其姓与名隔开一格来书写。例如：“竹下 登”、“小泽 一郎”、“二阶堂 进”、“桥本 龙太郎”，等等。

日本妇女婚前使用父姓，婚后使用夫姓，本名则一直不变。

在日本，人们进行日常交往时，往往只称其姓。仅在正式场合，才使用全称。

称呼日本人时，“先生”、“小姐”、“女士”、“夫人”皆可采用。一般可与其姓氏，或全称合并使用。例如：“工藤先生”、“村上春树先生”，等等。

#### 四、称呼的禁忌

在公务活动中使用称呼时，一定要回避以下几种错误的做法。其共同的特征，是失敬于人。

##### 1. 错误性称呼

使用错误性称呼，主要原因在于粗心大意，用心不专。常见的错误

性称呼有两种：

**一是误读。**误读，一般表现为念错被称呼者的姓名。如“郁”、“查”、“盖”这些姓氏就极易读错。要避免犯此错误，就一定要做好先期准备，必要时不耻下问，虚心请教。

**二是误会。**误会，主要指对被称呼的年纪、辈分、婚否以及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作出了错误判断。例如：将未婚女性称为“夫人”，就属于误会。

## 2. 过时性称呼

有些称呼，具有一定的时效性，一旦时过境迁，若再采用，难免会贻笑大方。例如，法国大革命时期人民彼此之间互称“公民”。在中国古代，对官员称为“老爷”、“大人”。若将它们全盘照搬进现代生活里，就会显得不伦不类。

## 3. 不通行的称呼

有些称呼，具有一定的地域性，例如，北京人爱称人为“师傅”，山东人爱称人为“伙计”，中国人把配偶、孩子经常称为“爱人”、“小鬼”。但是，在南方人听来，“师傅”等于“出家人”，“伙计”肯定是“打工仔”。而外国人将“爱人”理解为搞“婚外恋”的“第三者”，将“小鬼”理解为“鬼怪”、“精灵”，可见更是南辕北辙、误会太大了。

## 4. 不恰当的行业称呼

学生喜欢互称“同学”，军人经常互称“战友”，工人可以称为“师傅”，和尚可以称为“出家人”，这本无可厚非。但以此去称呼“界外”人士，并不表示亲近，没准还会不被对方领情，反而产生被贬低的感觉。

## 5. 庸俗低级的称呼

在公务活动中，有些称呼在正式场合切勿使用。“兄弟”、“朋友”、“死党”、“铁哥们儿”等一类的称呼，就显得庸俗低级，档次不高。它们听起来令人肉麻，而且带有明显的黑社会的风格。逢人便称“老板”，也显得不伦不类。